紀念岳飛誕辰探討秦檜倡和誤國始

末

(39) 末始國誤和倡檜秦討探辰誕飛岳念紀:

指揮,是以必殺岳飛,史書稱之爲「國賊」。 縱使南歸,力成和議,乃配合金人政策,受敵方 北宋、瓦解南宋之主因。秦檜受金人洗腦訓練 日 史實,嘗考往昔宋金關係,深深以爲當時金人之 消聽聞,緩和反攻大陸。筆者潛心研究岳飛言行 絡辦事處後,匪之統戰陰謀,妄圖以 以和議佐攻戰,以僭逆誘叛黨」謀略,乃打擊 欣逢中華民族英雄岳飛諡武穆八百七十 值國際局勢多變;且在美國與毛共互設聯 (一九七四) 三月八日

料,排岳揚己,妄想後世之人,不得以識其大奸 大惡同相類似,豈不知歷史是一面鏡子,奸惡敗 此正與秦檜造成岳飛寃獄以後,力排賢士,自行 使義理不明,是非不分,忠奸不辨,用求苟存。 勝的基本國策。匪亦自知此一陰謀必難得逞,乃 眞相的少數外籍人士,不能絲毫影響我們反攻必 復積極揚秦排孔,企圖徹底消滅中華固有文化, |修國史,尤且安排其子及最親信之黨徒編纂史 「和談」陰謀,祇能欺騙不知毛酋險惡

,終久必爲人人所唾棄

倘得以正喜作翻案文章者之錯覺觀念,對於世道 的這則名言, 世運與衰,一曰人物賢奸。」筆者至佩史學名師 講有說:「我認爲治史只有八個字最重要,一日 人心有所裨益,則尤所企禱。 始末,以見其誤國之眞相;及必殺岳飛之原因 入物賢奸的象徵,爰本斯旨,探討秦檜力主和議 感於岳飛、秦檜是中國歷史上辨識 先生在所著「史學導言」第二

二、國賊「金諜」

北京 行在。其爲 江蘇淮安) ,十一月八日至越州 過俘執洗腦訓練之秦檜南歸,以爲內奸。秦檜於 金國志卷七有云:「大金用兵,惟以和議佐攻戰 「金國南遷錄」及「大金國志」兩書,書出金方 撻懶私相往返傳遞機密之人)至南宋楚州境 十月二日偕妻王氏僕燕人高益恭 同 來 ,以僭逆誘叛黨。」 攻勢。期以中國人攻中國人,以華制華 日光復建康 金人自岳飛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 (今河北大名) 「金諜」在史書中有如下論述:尤以 (今南京) 之後,易軍事侵略爲和平 用作政治傀儡,同時派遣經 故在同年九月九日立偽齊於 (備 爲 五月十 跙

無論。 寇淮上,檜爲草檄,蓋金諜也。檜固國賊,狃逆 ……金主吳乞買以檜夫婦賜撻懶,見任用。黏罕 一月參知政事。旣與呂頤浩交構罷任,榜罪朝堂 賊檜以建炎四年多十月自金還,紹興元年春 (馮琦原編張溥論正)

彼必得志。」 之以事,外雖拒而中常委曲順從……縱之歸國, 矣!只有一秦檜可用,我喜其人,置之軍前,試 曰:惟張孝純可。忠獻王曰:此事在我心裡三年 ,諸臣慮宋君臣復讎,思有以止之。魯王(2.金國南遷錄有曰:「天會八年 曰:惟遣彼臣先歸,使其順我。忠烈王 (宋建炎四

人各逐便,硯童、與兒、翁順皆不欲舍檜去,乃 用,任用者,執事也。金人許隨遷南官,遷徙之 而已至金國,見金主文烈帝,以賜其弟撻懶爲任 隨行有小奴、硯童、少婢興兒、御史街司翁順 中丞秦檜,遭粘罕拘執北去,並其妻王氏同行 3.宋呂中大事記有曰:「檜之心與敵合。」 4.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百四十二有云:「御史

遂以禮待之。硯童、興見、翁順、高益恭等一

衆皆以爲王秀才旣識之,卽不可殺

皆得生全。

遂不相離。金人欲用撻懶提兵而

李

連水軍界,爲丁禩水寨邏者所得,將執縛而殺力 及親信高益恭等數人登小舟,令靜掛席而去。至 軍海州錢糧爲名,同妻王氏、與兒、硯童、翁順 可與語,遂密約靜於淮岸乘紛紛不定,作催淮陽 寨中,金人紛紛爭趨入楚州,檜常以艄工孫靜爲 爲隨軍轉運使,在孫村浦寨中。楚城陷,孫村浦 **翁順亦偕行。檜爲任用,又隨行作參謀軍事,又** 之撻懶,撻懶遂令王氏同行。由是硯童、與兒、 中,秦任用何故留家屬在此,而不同行也』,白 棄我於途中耶!』喧爭不息,撻懶與檜之居比鄰 同甘苦,盡此平生?今大金國以汝爲任用,而乃 王氏具以告,一車婆曰:『不須慮也,大金國法 **檜知水寨尚爲國家守,乃告之曰:** 許以家屬同行,今皇帝爲監軍,亦帶家屬在軍 聲相聞,撻懶妻一車婆聞之,請王氏問其故, 留王氏而已獨行。王氏故爲喧爭,曰:『我家 父使我嫁汝時,有貲財二十萬貫,欲使我與汝 ,命檜偕行。檜密與其妻王氏爲計,至燕山府 『御史中丞 亮 紹興二十四年西元一一五四年)亮(指金主完顏

又遺書與秦檜,又得檜書言韓世忠諸將皆死

十一月歸秦檜於宋,用粘罕計也。檜之入 大金國志卷六有云:「天會八年 (宋建炎

> 徙韓州 宋二帝自中京如韓州,韓州在中京東北千五百里 其非逃歸也。」又卷五有云:「天會六年八月, 抵鏈水軍(今江蘇鏈水縣)。自言殺北軍之監己者 南征,以檜爲參謀。以催錢糧爲名,挈家泛小舟 北,從二帝之中京(今河北大興縣) 奪舟來歸。然全家同舟,婢僕亦如,故人皆知 秦檜不與徙,依撻懶以居,撻懶亦厚待之。」 6.大宋宣和遺事貞集有云:「貞元六年(宋 (今遼北昌圖) ,檜依撻懶爲任用。撻懶 。逮一 一帝東

燃否?別時託寄聲。』秦色變。」之語 行述」,亦有「先君與秦檜語及虜事曰: 遣檜間我,以就和好。」按洪皓之子邁撰 則云:「方虜之以七事邀我也,有毋易首相之說 之後,失其機者,秦檜爲虜用間諜誤之也。失此 失其機者,潛善、伯彥偷安於目前誤之也;紹興 一機,君父之大仇未報,國家之大恥不能雪。」 (按世忠死於紹興二十一年), 亮乃酣飲。」 其臣張師顏者,作南遷錄,戴孫大鼎疏 正爲檜設。洪忠宣 謂高宗失恢復中原之機會有二焉:建炎初年, 『撻懶郎君致意!』檜大恨之。厥後金人徙汴 8.張和仲「千百年眼」記秦檜爲金人作間一 7.大宋宣和遺事貞集結語有云:「世之儒者 (洪皓) 自虜回,戲謂檜曰) 「先君 ,備言 『憶室

秦檜也

安道字伯路,素不識檜。乃佯為識檜,以紿其衆

或謂有賣酒王秀才,當令一看之,王秀才名

,且欲存檜也,遂一見而長揖之曰:『中丞安樂

細凌辱之。檜曰:『此中有秀才否,當知我姓名

。』寨兵皆村民,不曉其說,且謂執到奸

廢殺諸將,而南北之勢定,金亦德之。誓書有不 檜歸國,言彼得志,我事可濟,至,計果得行, ,如脚氣集云: 此外札記書類,記叙秦檜通敵之事,不勝枚 「金諸大臣會於柳林,議遣秦

輕易相語,檜亦發宇文虛中事以報之。

三、主和經緯

事略於后: (按所錄宋金使者往返函札多見李漢 魂編「岳武穆年譜. 依筆者研究所及之關係史料,申述其通敵主和之 能掩有中原』。」金人之用心,於此可知。兹併 事查考,認爲係屬金人縱之南歸,使充間諜。其 蓋和議乃金人和平攻勢,此於大金國志卷七有云 始終力主和議,亦乃出於金人驅使,圖亡宋室。 「撻賴嘗言:『女眞人口,卽悉執弓弩,亦不 據上述史書論證,可知秦檜乃經史學家詳 附錄

兼知泰州。正勝金人於承州 京 自金將撻懶軍中歸。其時武穆於光復建康(今南 二十九日陷楚州 後,任武功大夫、昌州防禦使、通泰鎭撫使 2.是年十一月八日秦檜至越州(今紹興)行 1.建炎四年 (今江蘇淮安)。十月二日秦檜 (11三)年) (今高郵) 金人入侵,九月

之江西南昌以至湖北黄梅一帶追討巨寇李成。 參知政事,是時武穆正與張俊合兵,在江淮卽今 力薦其忠。檜入奏,高宗任充禮部尚書 相范宗尹及同知樞密院李回與檜善,盡破羣疑, 無事,須南自南,北自北。」朝士多疑之。惟室 在。高宗命先見宰執范宗尹,檜首言:「欲天下 3.紹興元年(一一三一)二月十四日以秦檜

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時范宗尹罷相,檜欲得其 天下,一則與南北士大夫通致家問, 東河北諸郡之人還之北方。』 既相,擬詔草以淮 位,因揚言曰:『若用檜爲相,有二事 4.是年八月,高宗以秦檜爲尚書右僕射,同 一則糾率山 可以聳動

是起居郎王居正與檜善,檜與居正論天下事甚銳家遠圖。高宗亦漸悟其奸,檜不安,自求去。先

秦檜相職,蓋檜入相一年,專主和議,沮止國

5.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九月一日,高宗

既相,所言皆不酬。居正疾其詭,言於高宗曰

秦檜嘗語臣

服其言,又自謂爲相數月,必聳,中國之人,惟當著衣啖飯,共

(。臣時心服其言

問檜所行。」

天下。今爲相,設施止是,願陛下以臣所言,

及檜求去,呂頤浩諷侍御史黃龜年

動,罪

在朕躬。既未能率以還北,豈宜輕肆殺

醪。應河北山東渡江無歸之人,並令所在招撫

令所在,屯聚就糧。議者欲興兵討伐,朕惟黎元立功。其後番兵深擾,逐頭項人,漸次渡江,各

「軍興以來,河北山東忠義之徒,自相

結

正合。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王詡來議七事,第一事即欲盡取北人,與檜之策 王詡來議七事,第一事即欲盡取北人,與檜之 正合。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合。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正在。檜之私於金人,自此證明。

知秦檜之奸。

如秦檜之奸。

如秦檜之奸。

如秦檜之奸。

嘗遣一介報聘。至是 料罕使李永壽、王翊南來, 。自高宗卽位 軍都統制。馳名之作「滿江紅詞」,卽成於是年。 次年武穆光復襄陽六郡,又次年平洞庭湖巨寇楊 章誼爲金國通問使,請還兩宮及河南地以求和。 萬兵而畏人者也。」高宗不聽,復遣樞密院承旨 來,分爲兩事,可以鑒戒。」 戰常在我;若 共謀矣。殿中侍御史常同言: 以益劉豫,與秦檜前議脗合。識者益知檜與金人 請還劉豫之俘及西北士民之在南者,且欲畫江 充大金軍前奉表通問使偕金使來臨安(今杭州) 今九江),特授中衞大夫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副 :「今養兵已二十萬有奇,」 6.紹興三年十二月,韓肖胄以簽書樞密院事 時武穆於平蕩江淮匪患後,奉詔移屯江州 一意議和,則和戰常在彼。靖康以 屢遣使如金,多見拘留,而金未 同曰:「未聞二十 語及武備,高宗曰 「先振國威,則和

十一日,卒年五十四歲。

復與張浚同在中樞矣。 興府,又以張浚荐,授醴泉觀使兼侍讀, 以秦檜爲留守,參決尚書省樞密院事。檜自被斥 足以號召遠近,繫中原之心,請臨建康,撫三軍 暇逸。而臨安僻在 書左右僕射 本,且使人主居此,北望中原,常懷憤惕,不敢 都督諸路軍馬。張浚奏: 省樞密院事,從此秦檜復起。時趙鼎、張浚爲尚 營於建康 ,會與金議和,又稍復其官,先後充知溫州、紹 以圖恢復。」 7.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八月 (今南京) ·並同中書門下事、兼知樞密院事、 高宗從之,遂建行營於建康,詔 一隅,內則易生玩肆,外則不 以秦檜爲留守,參決尚書 「東南形勝,實爲中興根 , 高宗建 至是更

穆屯襄陽,以圖中原。 封武昌郡開國公。是年張浚往荆襄視師,請命武檢校少保,充荆湖南北襄陽府路蘄黃制置使,進趙鼎罷相,改知紹興府,武穆先一年已特授

下平章事並樞密使。

8.紹興七年元月秦檜爲樞密使,武穆二月入縣浚罷相,復以趙鼎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於宮使,秦檜升任樞密使,仍以求和之故。九月於宮使,秦檜升任樞密使,仍以求和之故。九月以馬灣、東灣、東

定和議。 月王倫偕金使來,七月一日秦檜復請遣王倫赴金以秦檜為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五以秦檜為尚書右僕射,同平章事,兼樞密使。五9紹興八年(一一三八年)三月初六日,復 與王倫同來

時金人有許和之議,高宗與宰相議之,趙鼎

相矣」

筵而歸 日。二十四日金以張通古、蕭哲爲江南詔諭使, 留之有!」遂登舟,叱篙師離岸,檜亦叱從人收 送,相公何不少留?」鼎曰:「議論已不協, 奏備禮餞鼎之行,乃就津亭排列別筵,率執政俟 不協,遂罷宰相,出知紹興府。首途之日,檜乞 此不足與斷大事。若陛下決欲講和,乞陛下英斷 之議,臣僚之說皆不同,各持兩端,畏首畏尾, 宰執奏事退,檜獨留身,奏講和之說,且曰: 。自是檜有憾鼎之意。按趙鼎罷相乃十月二十一 于津亭,鼎相揖罷,卽登舟,檜曰:「已得旨餞 檜復留身奏事如初。 知上意堅確不移,方出文字 復留身奏事如初。知上意欲和甚堅,猶以爲未也 然後別具奏禀!」 曰:「臣亦恐未便,欲望陛下更精加思慮三日, 乞決和議,不許群臣干與,高宗欣納之。鼎議 容臣別有奏禀,」高宗曰:「然」,又三日, 乃曰:「臣恐別有未便,欲望陛下更思慮三日 不然無益也。」高宗曰:「朕獨與卿議。」 獨與臣議其事,不許群臣干與,則其事乃可成 堅執不可講和之說。秦檜意欲講和,一日朝殿 且 |顧鼎言曰:「檜是好意。」 舟既開矣 高宗曰:「然」,又三日,檜 高宗曰:「然,」 檜曰:「講和 檜 何

可大任 「此人得志,吾輩無所措足矣!」及鼎再相, 初張浚嘗與趙鼎論人才,浚極稱檜善,鼎 獨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曰: 而不知爲檜所賣也。檜既相,制下,朝 惟鼎言是從,鼎由是深信之。言檜 一姦人 Ħ

> 外郎許忻上疏曰: 遜,尹焞,梁汝嘉,樓炤,蘇符,薛徽言,御史 事耳,」開乃與從官張燾,晏敦復,魏矼,李彌 開曰:「主上以盛德登大位,公當强兵富國,尊 所以事之禮!」檜曰:「若高麗之於本朝耳。」 者所爭在義,荀爲非義,高爵厚祿弗顧也。願聞 溫言慰之曰:「主上虚執政以待. 思條奏。」於是直學士院會開當草國書,辨視禮 迎以臣禮, ,范如圭,馮時中,趙雍皆極言不可和,吏部昌 方廷實,館職胡珵,朱松、張礦、凌景夏,常明 已定,又何言,公自取大名而去,如檜但欲濟國 也!」開又詣都堂,問計果安出,檜曰:「聖意 古誼折之,檜大怒曰:「侍郎知故事,檜獨不知 主庇民。奈何自卑辱至此,非開所聞也。」復引 制非是,論之不聽,遂請罷,改兼侍講,秦檜以 議之非。十一月十六日王倫入見,十九日詔曰 ·金國遣使入境,欲朕屈己就和,命侍從臺練詳 10張通古至泗州 知平江府向子諲不肯拜,且上書言和 (今安徽境) 。開曰:「儒 要所過州郡

而陛下遂已屈己從之,夫彼以詔諭江南而來,是 繆悠之說,遂誘致金人,責我以必不可行之禮, 可信乎!此已然之禍,陛下所親見,今徒以王倫 然後偽立張邦昌而去,然則金人所謂講和者,果 講和矣,乃邀二聖出郊,追取宗族,係累大臣, 之衆,必以死爭也,止我諸道勸王之師,則又曰 焚掠無遺,及再舉深入,遂陷都城,懼我百萬 約肅王至大河而返,已而挾之北行,河朔千里 金人始入寇也,固嘗云講和矣,靖康之初

> 使雖已就館,謂當別議區處之宜,更與二三大臣 倫之往,復遣使來,嘗試朝廷,其謀叵測。今虜 虞,將有不可勝言者,此衆所共曉,陛下亦嘗慮 之詔爲可從,臣恐不惟墮夷狄之奸計,而意外之 來,中外惶惑,陛下必以王倫之言爲不妄,金人 圖我,豈一王倫能平哉,陛下包羞忍恥,受其詔 戴天之仇!彼謂我之必復此仇也,未嘗頃刻而忘 帝顯肅皇后鑾興不返,遂致萬國痛心,是謂不共 據守我祖宗之地,塗炭我祖宗之民,而又徽宗皇 之群,驚動我陵寢,戕毀我宗廟,叔質我二帝, 從之,則復責我以違令,其何以自處乎!況大羊 窮極,當此之時,陛下欲從之,則無以立國,不 爲臣妾矣,陛下方寢苫枕塊,豈忍下穹廬之拜乎 飛尺書而下本朝 及於此乎。國家今雖未能克復中原,而大江之南 變置吾之大臣,分部吾之諸將,邀求無厭,靡有 先拱手而奉夷狄矣,豈不痛哉!自金使入境以 臣竊料陛下必不忍爲也,萬一奉其詔令,則 亦足支吾,軍聲初振,國勢粗定。故金人因王 胎萬世之譏,縱使如約,則是我今日所有土地 ,而彼之許我者,不復如約,則徒受莫大之屡 **豈講和之謂哉,我躬受之,眞**

諭

以爲子孫帝王萬世不拔之業。一旦豺狼改慮,捽 切齒唾罵,今者無故誘致虜使,以詔諭江南爲名 狎邪小人,市井無賴。頃緣宰巨無識,擧以使虛 斬秦檜、孫近、王倫書曰:「臣謹按王倫,本 專務詐誕,數罔天聽,驟得美官,天下之人, 是欲劉豫我也。劉豫臣事醜虜,南面稱王,自 11十一月二十九日,樞密院編修胡銓上書乞 熟議其便,無遺後時之悔。_

不報,

之。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也。陛下所居之位 而縛之,父子爲虜,商鑑不遠 則犬豕也 陛下哉。然而卒無一驗,則虜之情僞,已可知矣 所羞,而陛下忍爲之耶!倫之議乃曰,我一屈膝 鳴乎!自變故以來,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說唷 ·無識也,指犬豕而使之拜,則怫然怒,今醜虜 祖宗廟社之靈,盡汙夷狄,祖宗數百年之赤子 宗之位也。奈何以祖宗之天下,爲金虜之天下 而陛下 則梓宮可還,太后可復,淵聖可歸,中原可得 安知不加我以無禮如劉豫也哉,夫三尺童子, 盡爲左袵,朝廷宰執,盡爲陪臣,天下士大夫 以祖宗之位,爲金虜藩臣之位。陛下一屈膝 I當裂冠毁冕,變為胡服,異時犲狼無厭之求 含垢忍恥,舉天下而臣之甘心焉。就令 尚不覺悟,竭民膏血而不恤,忘國大仇 ,堂堂大國,相率而拜犬豕,曾童孺之 • 而倫叉欲陛下效

可還,太后決不可復,淵聖決不可歸,中原決不 況醜虜變詐百出,而倫又以姦邪濟之。梓宮決不 稍張,諸將盡銳,士卒思奮,只如頃者醜虜陸梁 復振,可謂痛哭流涕長太息矣!向者陛下間關海 已萬萬。倘不得已而至於用兵,則我豈遽出虜人 之於渦口,敗之於淮陰。較之往時蹈海之危,固 ?得,而此膝一屈,不可復伸,國勢陵夷,不可 (決可知,盡如倫議,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 偽豫入寇,固嘗敗之於襄陽,敗之於淮上,敗 危如累卵。當時尚不忍北面臣虜,況今國勢 。今無故而反臣之,欲屈萬乘之尊,下穹廬 三軍之士,不戰而氣已索,此魯仲連所以 名

不可也 作,禍且不測。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 欲食倫之肉。謗議洶洶,陛下不聞。正恐一旦變 以折之,檜乃厲聲責曰,侍郎知故事,我獨不知 而欲導陛下爲石晉。近者禮部侍郞曾開等引古誼 亦爲之。陛下有堯舜之資,檜不能致君如唐虞 知也。雖然,倫不足道也,秦檜以腹 共分謗耳。有識之士,皆以爲朝廷無人,吁!可 侍臣僉議可否,是蓋畏天下議己,而令臺諫侍臣 惜哉!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袵矣!』夫 。則檜之遂非愎諫,已自可見,而乃建白令臺諫 騎長驅,尚能折衝禦侮也!臣竊謂秦檜孫近,亦 之鄉,則檜也不唯陛下之罪人,實管仲之罪人矣 會。秦檜大國之相也,反縣衣冠之俗,而爲左袵 管仲伯者之佐耳,尚能變左袵之區,而爲衣冠之 責以無禮,徐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師,不戰而 之心,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覊留虜使, 可斬也。臣備員樞屬, 諫侍從議矣。參贊大政,徒取充位如此,有如虜 可 如 廷求活耶! 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耳,寧能處小朝 和,近亦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迎亦曰當拜 饑渴,而近伴食中書,漫不敢可否事。檜曰虜 孫近傅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天下望治,有 臣嘗至政事堂,三發問而近不答,但曰已令臺 。今內而百官 ,外而軍民,萬口一談 義不與檜等共戴天,區區 心大臣 ,而 与皆

朝臣多救之者,檜迫於公論,乃以銓監廣州鹽倉 。明年,改簽書威武軍判官,紹興十二年,練官 編管昭州,仍降詔 書既上,檜以銓狂妄凶悖,鼓衆规持。詔除 ,播告中外。給舍臺練及

不帝秦,非惜夫帝秦之虚名,惜天下大勢有所

遠縣 其書千金。其譌廣州時,朝士陳剛中以啓事爲賀 羅汝楫,劾銓飾非横議,詔除名,編管新州 君不以爲然,今方專國便敢爾,他日何所不至也 訐 之初上書也,宜興進士吳師古鋟木傳之,金人募 。其謫新州時,同郡王廷珪以詩贈行,皆爲人所 。師古流袁州,廷珪流辰州,剛中謫知虔州安 遂死焉。晏敦復謂人曰:「頃言檜奸,諸 。鈴

: 中、解潛、韓世良見檜曰:「朝議籍籍 御容,而置金人詔於其中拜之,紛紛不定者累日 又要高宗北面拜其詔,朝廷議未定,或請列宗祖 秦檜代受國書。張通古至行在,要與人主抗禮 0 檜曰:「但取金書,納之禁中,則禮不行而 洶,若之何?」退又白之臺諫,中丞勾龍如 備禮,檜使省吏朝服導從,以書納於禁中。通古 攝冢率,詣舘受書。而王倫亦以計說張通古,通 章疏敷上,皆慷慨激切。且請單騎詣闕面諫,高 計緩我師,乞留此軍,遮蔽江淮。因力論和議之 議,命韓世忠移屯鎮江,世忠言金人詭詐,恐以 入見,言先歸河南陝西地,徐議餘事。初檜主和 古從之。檜至館,見通古,受其書。通古欲百官 當之。」 宗不詐。及張通古來,以詔諭爲名,世忠四上疏 非,願效死節,率先迎敵。若不勝,從之未晚 ,言不可從:「願擧兵決戰,兵勢最重處,臣請 時檜以未見國書,疑乃封册,白於高宗,高宗 給事中樓炤亦擧諒陰三年事以告檜,遂以檜 12十二月 · 朕嗣守祖宗基業,豈受金人封册!」楊沂 且言 一十四日,金使至行在,二十八 「金人欲以劉豫相待,擧國士大夫 ,軍民洶 事定 淵 H

世忠伏兵洪澤鎮,將邀殺之,以壤和議,不克 恐人心離散,士氣凋殂。」及通古還

頓首頓首。謹言。 激切屛營之至!謹奉表稱賀以聞,臣誠歡誠忭 誓心天地,當令稽顙以稱藩,臣無任膽天望聖, 將閩,功無補於涓涘;口誦詔書,面有愧於軍旅 可也,顧長盧而尊中國,豈其然乎?恭維皇帝陛 石之約,難充谿壑之求,圖暫安而解倒垂,猶之 興北伐之師。蓋夷虜不情,而犬羊無信,莫守金 ,皆盟墨未乾,顧口血猶在,俄驅南牧之馬,旋 不爭,實帝王之妙算。念此艱難之久,姑從和好 等望闕宣讀訖。觀時制變、仰聖哲之宏規;善勝 謝表曰: 布告天下。且以和議成立,定都臨安 (今杭州) 之宜,睿澤誕敷,輿情胥悅。臣飛誠歡誠忭,頓 。初五日以金人來和,大赦,赦告至鄂,武穆上 院遞到赦書 期收地於兩河,唾手燕雲,終欲復讎而報國 和者謀,恐卑辭而益幣者進。臣願定謀於全勝 尚作聰明而過慮,徒懷猶豫而致疑,謂無事而 務和衆以安民,廼講信而修睦。已漸還於境上 想喜見於威儀。臣幸遇明時,獲觀盛事。身居 「頓首。竊以婁敬獻言放漢帝,魏絳發策於晉公 大德有容,神武兼備。體乾之健,行巽之權 紹興九年 臣岳飛上表言:今月十二日,准進奏 通,臣已卽恭率統制統領將佐官廳 (一一三九年) 元旦,詔以和

,交割地界,得東、西南三京,壽春府、宿 14三月十六日,王倫以東京留守,至汴見金 單州及陝西、京西諸州之地,兀朮遂

> 寇,王倫原與交割地界,再陷於金。以往歷年和 議 以歸宋河南。陝西地爲非計,於次年五月分道入 九月十一日兀朮誅其魯王都元帥撻懶。繼之,復 自祁州渡河而去,移行臺於大名府 ,至是成爲畫餅 (宋北京)

年之力,廢於一旦。 懼。力請於高宗,下詔班師,武穆在一天之中, 復。武穆方畫受降之策,秦檜聞武穆將成功,大 奉到十二金書字牌,遵命於七月二十日班師,十 後呼應,自燕以南,金人號令不行,京師即日可 諸郡,因之軍聲大振,中外響應,金將韓常密欲 歸降。進軍之時,遣梁興渡河,會合忠義社 朱仙鎮,先已光復西京、汝、鄭、潁昌、陳、蔡 討使、兼營田大使。七月大勝金帥兀朮於郾城及 節度使、充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河南北諸路招 府路陝西河東河北路招討使,仍依前武勝定國軍 命武穆進兵中原,六月初一日特加少保兼河南 15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年) 高宗以金人叛盟 ,前

御史使万俟高於七月十六日誣劾,請罷樞副使職 罷諸將兵柄,武穆調任樞密副使。秦檜嗾使監察 寇,二月十八日楊沂中、劉錡大敗金兀朮於柘皋 ,遂復廬州 八月初九日調充萬壽觀使 武穆自知爲秦檜所不容,數度上章,力請解聯 16紹興十一年(一 (今安徽合肥) 四一年)元月,金兵入 。四月二十四日高宗

和, 今河北涿縣),爲金人所執,至是兀朮將與宋議 先是工部侍郎莫將知閣門事韓恕奉使至涿州 一面率師渡淮,進犯泗楚,以爲虛聲,一面 17九月金人縱宋使莫將,韓恕二人持書南歸

縱將恕南歸,並持其來書曰

披達不宣。 閣下熟慮而善圖之,餘冀以時善衞生理。耑奉書 問罪江表。已會諸道大軍,水陸並進。師行之期 ,近在朝夕。義當先事以告,因遣莫將等回,惟 籍,蓋未有執迷怙亂至於此者。今茲荐將天威, 之徒,冒越河海,陰遣冦賊,剽攘城邑。考之載 發。而比來愈聞忘作,罔革前非。至於分遣不逞 之毒,搖蕩邊郡,肆意橋梁,致稽來使,久之未 謂宜存督,卽有悛心。乃最不量已力,復逞蜂躉 悉條目, 之始,已露狂謀。情不由衷,務惟惑亂,其如詳 歲使至,遠沐書翰,良諗勤意,爾後袞袞,頗疏 使耑綏治,本朝偃息民兵,永圖康父,豈謂得封 嗣音,即日動靜之間,茂惟神介休祉,爰念日者 尚書左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尚書都省事, ,國家推不世之恩,興滅繼絕,全界濁河之外, 輖申慢詞,背我大施。尋奉聖訓,盡復賜書 - 皇統元年(宋紹興十一年) 朝廷已嘗諄諭藍公佐輩。厥後莫將之來 九月日 去

刺史曹勛往聘,報以書曰 因遣拱衞大夫利州觀察使劉光遠左武大夫吉

浦,下國恐懼,莫知所措,夫貪生畏死,乃人之 以聽命,不意上國遽起大兵,直渡濁河,遠踰淮 奏禀干請 知所以圖報,故遣使奉表,以修事大之禮,至於 畫。莫將等回,特承惠書。祇荷記存,不勝感激 元帥領省國公台候起居萬福。軍國重仕,仰勞經 ·某昨蒙上國皇帝,推不世之恩,日夜自思,不 某啓,季秋霜冷,伏惟太保左丞相侍中都 ,乃是盡誠,不敢有隱,從與未從,謹

常情

將士臨危,致失常度,雖加誅戮,有不能

理寺獄。 18十月十三日秦檜矯詔下武穆及其子雲於大

妄稱憲 革致書于憲貴,令之虚申探報,以動朝廷,岳雲 以書與憲貴,令之擘畫措置,而其書皆無之,乃 武穆父子證張憲事,高宗曰:「刑所以止亂, 何鑄典獄,鑄明其無辜。改命萬俟高,高不知所 者至,笑曰:「皇天后土,可表飛心耳!<u>」</u> 使忠臣陷不義。萬一不幸,亦何所逃!」 謀語武穆,使自辨。武穆曰:「使天有目,必不 妄有追證,動搖人心。」不許,檜不復請,十三 第譁武穆父子與憲有異謀。又誣穆使于鵬孫 矯召武穆入,岳雲亦逮至。前一夕,有以檜 十月初械張憲至行在,下之棘寺,檜奏乞召 · 貴巳焚其書 , 無可證者 明日使 一初命 若

使金。 19 再遣尚書禮部侍郎魏良臣知閤門事王公亮

之詳,爲慰!所請有可疑者,試爲閣下言之,自日具位,今月四日劉光遠等來。得書,審承動靜夙著者持節而來,且有書曰:「皇統元年十月十原著者持節而來,且有書曰:「皇統元年十月十

時保重,專奏書披答不宣。」

時保重,專奏書披答不宣。」

時保重,專奏書披答不宣。」

時保重,專奏書披答不宣。」

時保重,專奏書披答不宣。」

時保重,專奏書披答不宣。」

時保重,專奏書披答不宣。」

保鈞重,有少禮物,具於別封,竊冀容納不宣。 專令良臣等聽取鈞誨 從,乃命之常。豈敢輒有指述,重蹈僭越之罪 禀議使副,伏蒙訓諭 客省四方館事武功縣開國伯食邑七百戶王公亮充 侯食邑一千戶魏良臣 荷!今再遣左正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文安郡開國 告。今又按甲頓兵,發回劉光遠曹勛,惠書之外 懼,不知所圖。乃蒙仁慈,先遣莫將韓恕明以見 淺慮,處事乖錯,自貽罪戾,雖悔何及!今者太 帝割賜河南之地,德厚恩深,莫可倫擬。而愚識 漸寒,伏維太保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鈞候起 許敝邑遣使拜表闕下,恭聽聖訓。向寒,伏冀倍 保左丞相侍中都元帥領省國公奉命征討,敝邑恐 居萬福!軍國任重,悉勤籌畫,劉光遠曹勛等回 書但求息兵,徐議餘事。原書曰:「某啓,孟冬 特承惠示書翰,不勝欣感!窃自念昨蒙上國皇 將以幣帛,仰諗寬貸, 秦檜乃奏遣魏良臣王公亮爲禀議使以往,致 ,保信軍承宣使知閤門事無 顧力可遵禀者,敢不罄認 , 令敷陳畫 特賜敷奏。乞先歛士兵, 未忍棄絕之意,益深慚 一。竊惟上令下

> 樂,平時將佐,罕得一見其面 乃力求閑退。遂有是命。世忠自此杜門謝客, 言者因奏其罪,上留章不出。世忠亦懼檜陰謀 口不言兵,時跨驢携酒,從一二童僕游西湖以自 俟北使之來,與之面議,未蒙允許。世忠再上章 月侵尋,人情銷弱,國勢委靡,誰復振乎。又乞 其間豪傑,莫不延頸以俟吊伐。若自此與和,日 忠乃諫:以爲中原士民,迫不得已,淪於城外。 爲然,由是爲秦檜所抑 化軍節度使充體泉觀使奉朝請 力陳秦檜誤國,詞意剴切,檜由是深恐世忠 $\frac{20}{2}$ 一十八日,樞密使韓世忠罷爲橫海武寧安 。至於魏良臣等復行,世 。世忠既不以和議 紹

審議使,與魏良臣偕來。兀朮既陷楚泗,引兵深 懼,急欲求和 亦是淮北,不在所割之數。來使云:歲貢銀絹二 。遂以淮水爲界。西有唐鄧二州,以地勢觀之, 不能國。兼來使再三叩頭,哀求甚切,於情 就此計也。本擬上自襄江,下至於海以爲界。重 闕時,親奉聖訓 寒,想惟安善,近魏良臣至,伏辱惠書,語意懇 丞相兼侍中都元帥領行臺尚書省魏國公致書, 有曰:「皇統元年十一月七日,皇叔太保尚書左 入。東過臨淮 念江南凋弊日久,如不得淮南相爲表裏之資,恐 懃,自訟前失。今則惟命是聽,良見高懷。昨離 至是軍食不繼,又聞宋師將涉江而北,兀朮大 五萬兩匹,旣能盡以小事大之禮,貨利又何足 21十一月初七日,金兀朮以肅毅、邢具瞻爲 ,乃遣毅等與魏良臣偕來,並持書 南至六合,西臨昭信,晝夜不絕 ,許惟便宜從事,故可與閣 下成

東河北自來流亡在南者,願歸則聽之,理雖未安

道,上以所乞爲定。」又云:

「淮北京西陝西河

交易,竊冀順天愼衞眠食,專持書奉答不宣。」本時即無左司郎中上輕車都尉蘭陵縣開國伯 食邑七百戶蕭毅中憲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誥兼 右諫議大夫河間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邢具瞻等, 右諫議大夫河間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邢具瞻等, 本使江南,審定可否。其間有不盡言者,一一口 奉使江南,審定可否。其間有不盡言者,一一口 本使江南,審定可否。其間有不盡言者,一一口 本使江南,審定可否。其間有不盡言者,一一口

錄入。

有切於聖躬,室罷其宗司職事。庶幾助成中興之有切於聖躬,室罷其宗司職事。庶幾助成中興之為主懷,敍其悃愊,蹤跡詭秘,范同頃為浙東憲於土懷,敍其悃愊,蹤跡詭秘,范同頃為浙東憲於土懷,敍其悃愊,蹤跡詭秘,范同頃為浙東憲於土懷,敍其悃愊,蹤跡詭秘,范同頃為浙東憲於土懷,敍其悃愊,蹤跡詭秘,范同頃為浙東憲於土懷,敍其悃愊,蹤跡詭秘,范同頃為浙東憲於土懷,敍其悃愊,光宗正事齊安郡王趙士懷因接武3十三日,大宗正事齊安郡王趙士懷因接武

24二十一日,和議成,以僉書樞密院事何鑄業。」故有是命。

表略曰:

「臣構言:今來畫疆,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不絕,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不絕,歲百歲之。臣今既進蓍表,伏望上國學命亡氏,踣其國家。臣今既進蓍表,伏望上國學會一氏,踣棋言:今來畫疆,以淮水中流爲界,西

25和議院成,金使蕭毅見宋高宗辭行。高宗粹別與之曰:「若今歲太后果還,自當謹守誓約如歲,唯一條件,在求獲釋其母歸。事實上金人特別與之曰:「若今歲太后果還,自當謹守誓約時別與之曰:「若今歲太后果還,自當謹守誓約

百三。金既畫界,建五京,置十四總管府 階成和鳳四州**,**凡有府州軍監一百八十五 十五路,而京西南路止有襄陽 和尚方山二原,以大散關爲界。於是宋僅有兩浙 金。止存上津豐陽天水三縣及隴西成紀餘地,棄 鄭剛中等分畫京西唐鄧二州 尋復遣使來求商州及和尚方山二原,遂命周聿 九路,其間散府九,節鎭三十六,守禦郡二十二 ,刺史郡七十三,軍十有六,縣六百三十二。 ·兩准、江東西、湖南北、西蜀、福建、廣東西 何鑄至汴見兀朮,遂如會寧見金主,且趣割地 26十二月十 一日,割唐鄧商秦之地以畀金 ,陝西秦商之半以界 府,陝西路止有 ,縣七

> 檀道濟,道濟下獄瞋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 智竝施 手!蓋飛與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讎可復 流出肺腑,眞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 朱仙鎭,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 通春秋,然未嘗見其文章。飛北伐,軍至汴梁之 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 爲金人所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諸酋聞其死 。」又有曰:「時洪浩在金國中,蠟書馳奏,以 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已必及禍,故力謀殺之 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檜 。宋史列傳有曰:「兀朮遣檜書曰:『汝朝夕以 ,酌酒相賀。」宋史列傳論曰:「西漢而下, 高宗忍自棄其中原,故忍殺飛。」 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 ,如宋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史稱關雲長 九日除夕,武穆及子雲,張憲均死焉

抵臨安 賜死。讀之上述二十八事,則於秦檜何以必殺武 紹興十二年六月已卯日爲金人釋歸,八月壬午日 穆在和議將成之時入獄,和議成立後之第四十天 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 心,倡和誤國」及「使飛得志,則金讎可復,宋 宋史所云:「檜兩據相位……刧制君父,包藏禍 也只爲求釋母歸。根據以上二十八項史實,可 宋,只得了高宗母歸 不 28岳飛死後半年,高宗之母皇太后韋氏,於 言自明矣。 (今杭州)。 , 高宗忍痛「賜岳飛死」 「必殺飛始可和」,和在南 之所由據。 9 知

之人士。《必殺岳飛與摒除凡爲寃獄有鳴不平

書付獄,高卒致飛於死。」

(基本)</li

「皇統元年(按即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 「皇統元年(按即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 「皇統元年(按即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 」 「皇統元年(按即紹興十一年——西元一一 」

』有王輔者,投書於秦檜,具言飛反狀已明,檜不應,三畏曰:『當依法,三畏豈惜大理卿耶!年,白於卿周三畏,三畏遂白於中丞万俟高,高年,白於卿周三畏,三畏遂白於中丞万俟高,高

十二年春正月戊申日」條。 中工年春正月戊申日」條。 中工年春正月戊申日」條。 中工年春正月戊申日」條。 中工年春正月戊申日」條。 中工年春正月戊申日」條。 中工年春正月戊申日」條。

建

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之

一百四十二,原文曰:

錄誌於下:

「江陽譜」,紀述李攸事略及其函秦檜原文,

癸巳日」條對於武穆寃獄定案情形亦有如下紀述又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一年十二月

「飛旣屬吏。何鑄以中執法與大理卿周三畏

致受責於柳州安置,終身不復起用,此見建炎以

同鞠之……万俟卨入臺月餘,獄遂上。及聚斷, 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彥猷言飛不應死……詔飛賜 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彥猷言飛不應死……詔飛賜 長子忠州防禦使提舉醴泉觀岳雲)於都市。參議 官直秘閣于鵬除名,送萬安軍。右朝散郎孫革送 官直秘閣于鵬除名,送萬安軍。右朝散郎孫革送 官直秘閣于鵬除名,送萬安軍。右朝散郎孫革送 喜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寃 尋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寃 專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寃 專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寃 專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寃 專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寃 專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寃 專州並編管。仍籍其貲,流家屬於嶺南,天下寃 之,飛死年三十九。初獄之成也,太傳醴泉觀使 之,飛死年三十九。初獄之成也,太傳醴泉觀使 之,飛死年三十九。初獄之成也,太傳醴泉觀使

秦檜於寃獄成後,對不能陰合其私意,認定如下述:

如下述:

秦檜於寃獄成後,對不能陰合其私意,認定如下述:

2.周三畏、李若樸、何彥猷分別入罪,此見議,責授秘書少監,徽州居住。」 「多十月,庚辰,以何鑄黨援岳飛,不主和住。此見宋史卷之三十、原載曰:

穆被誣陷時,聞之失色,頓足抵掌,以爲不平,3、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劉洪道,於武得罪。」 (何鑄紹興十二年正月戊寅,皆三月庚子,李若樸、何彦猷十二年正月戊寅,皆

春秋,好直言,岳武穆以賓客待之,當武穆入獄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停官。此見宋史卷之三十紀述。4.左承事郎張戒,坐黨岳飛、趙鼎之罪,於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一年十二月丁卯日」條。

觀之上述,可知岳飛之被誣陷,不特當時朝穆死後不數日。

時相,監繫甚嚴,浹不堪死。此見建炎以來繫年成,智浹坐以決杖,送袁州編管,官吏以浹取怒之時,智浹上書訟其寃,秦檜怒,並送大理,獄

長。秦檜閱之大怒,寢其書不報,永樂大典載有長。秦檜閱之大怒,寢其書不報,亦樂大典載有之前,所以來繫年要錄」紀錄有曰「天下寃之!」宋史炎以來繫年要錄」紀錄有曰「天下寃之!」宋史炎以來繫年要錄」紀錄有曰「天下寃之!」宋史炎以來繫年要錄」紀錄有曰「天下寃之!」宋史炎以來繫年要錄」紀錄有曰「天下寃之!」宋史之論岳飛亦特曰:「嗚呼!寃哉!鳴呼!寃哉!」之論岳飛亦特曰:「嗚呼!寃哉!鳴呼!寃哉!」之論岳飛亦特曰:「嗚呼!寃哉!鳴野上下人人知其寃,即承秦檜高宗之命,審判該

其三十卷,先聞于時。有旨,制司上太常少卿何辭。手編皇朝事實,起建隆乞宣和,凡六十卷。)書上,轉一官。張公浚入朝,約與俱,以家事九城志等書,濾帥孫羲叟招,(原註:下有闕文「李攸,字好德,政和初,編輯山西圖經,

麒言,請命以宮觀居家,終其書。後以餘三十卷

莒,居寵思危。』秦怒,寢其書不報,今藏於家 雖爲中興 上之。緘封副本,並贄啓秦相檜。啓云:『方今 ,思始議之艱危尚軫鈞懷之惴慄……更願無忘在 ,其實創業,作業成于果斷,亦貴聽言

兎死狗烹續逐張俊

施予張俊,將之逐出,其情形有如下述: 獨以兵權屬之。故張俊樂受秦檜嗾使,誣陷岳飛 % 僧以其已無利用價值,不到一年,險惡故技復 岳飛寃歿後,張俊不知鳥盡弓藏,仍無退意。 秦檜初因張俊附其和議,原許以盡罷諸將,

勢稱之以父) 大男楊存中握兵權於行在;小男田師中擁兵於上 使,張俊之樞密使乃被逐免。先是因張俊毫無去意 張俊·請以已故孟太后之弟忠厚爲樞密使·充山陵 。他日變生,禍不可測 秦檜已嗾使其犬牙殿中侍御史江邈論其罪。奏 南還,依舊制當以宰相爲山陵使。秦槽因欲逐 俊據清河坊以應識兆;占承天寺以爲宅基; 1.章太后南歸後,徽宗及鄭、邢二后之梓宮 (按楊、田均畏張俊權

充醴泉觀使。初檜以俊助和議德之,故盡罷諸將 侍御史江邈論之,罷爲鎭兆寧武奉寧軍節度使, 以兵權付俊,歲餘,俊無去意,故檜使邈攻之 : 2.宋史張俊傳(列傳卷一二八)紀其被逐有 「十二年(按爲紹興十二年)十一月以殿中

今甘肅秦安縣) 按張俊乃弓箭手出身,宋陝西鳳翔府成紀 人,紹興二十四年 (一一五四年

> 侍從帥守者甚衆。_ 趙密、劉寶皆建節鉞,或至公師。幕府諸僚,爲 韓世忠等不同,恩數宜從優厚。』遂詔賜貂冠朝服 上厚眷之。其麾下將佐楊存中、田師中、王德、 以殮。」又曰:「俊晚年主和議,與秦檜意合 上曰:『張俊遽亡,曩者張通古、俊極宣力,與 王張俊薨於行在,年六十九。翌日,輔臣進呈 十四年七月癸丑記曰:「是日,醴泉觀使淸河郡 七月病死,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紹興一

留張俊續任樞密使。遇張俊死,因「畏檜」而悲 者,乃因有感受制於秦檜,既賜岳飛死,又不能 以俊爲御營司統制。」至高宗臨奠所以「哭之慟」 辭勸進」。又有曰: 宋史卷三六九有曰: 張俊曾在高宗未卽皇帝位前,曾懇切勸進,此於 封循王。」考高宗「眷俊特厚」,純出於私。因 利,毋興土木,斂以 中,眷俊特厚,然譬敕之者不絕口,自淮西入見 中無如俊者,比韓世忠相去萬萬,可封爲循王。 議邱典時,禮部乞依韓世忠例,高宗曰: 則教其讀郭子儀傳。召至禁中,戒以毋與民爭 俊獨助檜成其事,心衞之殊也遠哉!帝於諸將 宋史張俊傳有云:「岳飛寃獄,韓世忠救之 張俊死後,高宗曾幸其第臨奠,葬於無錫 「高宗始卽位,初置御營司 一品服。帝臨奠哭之慟,追 「汴京破,人心皇皇,俊懇

六、其他廿大罪行及臨死時惡作安排

傷痛哭也!

謀殺岳飛以外,僅就李心傳撰「建炎以來繫年要 錄」一書中的卷一六一及一百六十九兩編裏面摘 一生罪行,真是書不勝書,除最險惡的

> 存其眞) 惡極之槪概: 錄其尤者區分爲二十大項列舉於後;以見其罪大 (按所列悉引原文祇加數目次序用

一與鼎 (按指趙鼎) 並居宰席,卒傾鼎去

(=)「金人渝盟,軍民皆歸咎於檜,檜傲然不

肯退,又使王次翁留之」

;

之。

居位不去,檜乃使江邈論罷之,由是中外大權, 盡歸於檜,非檜親黨及昏庸諛佞者,則不得仕宦 約議和,而以兵權歸俊,飛旣歸,世忠亦罷,俊 忠正之士,多避山林間。 「韓世忠、張俊、岳飛方擅兵,檜與俊密

縣令) 狀元, 元。 し 一十四年科擧,又令考試官以其孫塤爲狀 「紹興十二年科擧,諭考試官以其子熺爲 (按秦檜父名敏學,曾任江西廣信府玉山

爲檜力,任之不疑。 縣奏祥瑞,以爲檜秉政所致,上見江左小安,以 (五) 「上覺慧星見,檜不乞退,頻使臣僚及州

眷無比,命中使陳腆,繼瑾賜珍玩酒食無虛日 必具知之,日進珍寶珠玉書畫,奇玩羨餘 內「檜陰結內侍及醫師王繼先闚微旨 帝 「,動靜 寵

無名譽柔佞易制者,不使預事,備員書姓名而已 其任將帥,必選奴才。」 (出) 兩居相位,凡十九年,薦執政,必選世

税七八,故民力重困,餓死者衆。」 (T) 「初見財用不足,密諭江浙監司 , 暗 增 民

(†t.) 「又名察事卒數百游市間,聞言其姦者, 「大理少卿李如岡權尚書禮部侍郎,

秦檜

i捕送大理寺獄殺之。」 上書言朝政者,例貶萬里外。」

言路絕矣,士人稍有政聲名譽者,必斥逐之,固 轉官匪人,略無敢言其非者。」 「日使士人歌誦太平,中興聖政之美,故

及張俊薨,其房地宅緡曰二百千,其家獻於國 檜盡得之。」 「自劉光世薨,其家建康園第併以賜檜

吏 , 惡廉士。」 当「性陰險, 「不用祖宗法,每入省,己漏卽出 如崖穽深阻,世不可測,喜贜

,文案

檜復力保之,故臟吏恣橫,百姓愈困。」 雍 數萬貫乃得差遣,及其臟污不法,爲民所訟 滯皆不省。」 「貪墨無厭,監司帥守到闕,例要珍寶

其家富於左藏數倍。」 「臘月生日,州縣獻香送物爲壽,歲數十

及置益國官屬者。 ,必曰元聖,或曰聖相,至有請加檜九錫 「士大夫投書啓者,泉、夔、稗、契爲不

0

諸軍,息兵以來,諸郡守臣,有至十年不易者。 用范同策,悉留之樞府,而收其部曲,以爲御前 趙鼎爲相,屢欲有所更張,而終不得其柄,檜 如岡爲百韻詩以獻,檜喜,乃有是命。」 「自渡江後,諸大將皆握重兵難制,張浚

又其罪之大者,上久知檜跋扈,秘之未發。」 「忘讎逆理,陷害忠良,陰沮宗資之議

> 除誣害岳飛不計之外,在自岳飛冤死後之紹興十 三篇之中,即可得到以下三十四項的重要考證 一年(一一四二)起,僅於宋史卷三十至三十二 (所錄悉引宋史原文 上列秦檜廿大罪行,乃李心傳綜合之敍列

紹興十二年

建州居住。 1「三月辛亥,以士優嘗營護岳飛爲朋比,

耶」。書上,初除名,編管昭州,降詔之後 監廣州鹽倉。明年,改簽書威武軍判官,住福州 虜使徐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師,不戰而氣自倍 結語有云:「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 密院編修時上書高宗,乞斬秦檜與和談之使王倫 諫及朝臣多救之者,秦檜當時尚迫於公論,改以 ,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耳,寧能處小朝廷求活 ,及因傅會秦檜遂得參知政事之孫近三人,上書 十二年,除名之後,編管新州 按胡銓曾於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任樞 ,然後霸留 分台

秦檜之摒棄 害岳飛後,秦檜酬之以任參知政事並派赴敵國報 命,然鳥盡弓藏,至紹興十四年二月万俟卨卽漕 國報謝使 六日受秦檜指使,以監察御史身份,誣劾岳飛 3 「八月,甲戌,以万俟卨參知政事,充金 按万俟高曾於紹興十 一年七月十

隴西成紀餘地,棄和尚方山二原,以大散關爲界 割商秦之半畀金國,存上津、豐陽、天水三縣及 一是月 (指八月) 鄭剛中分畫陝西地界

封秦檜爲秦魏兩國公。」 授秘書少監,徽州居住。」-7 6 「多十月,丁丑,以皇太后回鑾,推恩追 5「九月,乙巳,加秦檜太師,

獄,何明其無辜,改命万俟高,方誣成其罪。

「十一月,癸巳,樞密使張俊罷。」「

年十月十三日被誣入大理寺,初命中丞何鑄典

-按岳飛於紹興十

「庚辰,以何鑄黨援岳飛,不主和議

う責

封魏國公。

2「七月,壬辰朔,福州簽判胡銓除名。」

年, 登政府入相……既與呂頤浩交構罷位,榜罪朝堂 紹興元年春二月參知政事,倉卒北來,不半載 和」一章有云:「賊檜以建炎四年多十月自金還 按馮琦原編張溥論正「宋史紀事本末」在「秦檜主 停官。 進用之路塞矣,久之張俊薦復官,遂專相十八 9 秦檜對朋比爲奸之張俊,亦不能容。 封王身死……和議成而國是亂,遂為賊臣首 「庚戌,左承事郎張戒,坐黨趙鼎、岳飛

11 10 紹興十四年: 「六月,庚子,奪万俟卨三官,歸州居住 「二月,丙寅,罷万俟卨。」

紹興十五年 12「九月,壬申 趙鼎移吉陽軍安置。

1413 「十一月,丙寅,給秦檜歲賜公使錢萬緡 「六月,乙酉,加秦檜妻婦子孫官封。」

紹興十六年

縣畀金人。癸丑,建秦檜家廟。 15 「二月,辛丑,劃金州豐陽縣, 洋州乾祜

「三月,辛卯,造秦檜家廟祭器。」「

按秦檜家廟祭器,亦由國家造製,可惡之極。 「七月,壬申,以張浚上疏論時事,落節

興十七年:

18 「正月,癸己,進秦熺爲資政殿大學士。

20 「戊子,改命張俊爲靜江寧武靖海軍節度 「三月,乙酉,改封秦檜爲益國公。」

使。 21 「四月,己未,詔趙鼎遇赦永不檢擧 。以以

州編管。 前貶所潮州錄事參軍石怪,待遇鼎厚,除名,潯

「九月,戊申,命繪秦檜像,仍作贊賜之

紹興十九年:

全道刺之不中,壬辰,磔全於市。」 「正月,丁亥,秦檜入朝,殿前司軍士施

「癸亥,加秦熺少保。

「七月,甲辰,量移張浚永州,万俟卨沅

, 趙鼎停官。

紹興二十一年:

安德軍節度使。」 「十月甲戌,進俊爲太師,升從子子蓋爲

紹興二十三年:

崇禮草檜罷相制所受墨勑。」 「七月,戊戌,從秦檜所請,命台州取綦 按即索回秦檜

載述:

初遭罷相之文告原文。

是月以通判武岡軍方疇通書胡銓及他罪,除名 28

有如下兩節載述:

「初檜病篤,招參加知政事董德元、簽書

一十五年(一一五五年)十月丙申日(二十二)

2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六十九對於紹興

帝密啓高宗,破其奸。」

論語講解,秦檜疑其譏己,知饒州洪興祖嘗爲序 昭州,安行欽州編管,瑀子孫論罪。」 京西轉運副使魏安行鏤版,至是命毀之,與祖 「十二月,丙戌,以故龍圖閣學士程瑀有

30

編管。 檜,遂坐交結罪人,汀州居住。 31 「五月,癸丑,以前泉州宗室令衿譏訕秦

32 ,岳陽軍爲華容軍。」 「六月,癸卯,以言者追諸岳飛,改岳州

司員外郎林 致仕,命湯思退參知政事,是夕檜薨。」 34 33 「十月,乙未,幸秦檜第問疾,夜檜諷右 「丙申,進封秦檜建康郡王,燒爲少師 一飛,台諫張扶等請拜熺爲相。」

要如下述 作陰險的安排,根據「宋史」及李心傳撰「建炎 以來繫年要錄」,其在臨死時所作的險惡安排, ,但是秦檜却違反了這一常態,臨死時還是在 人孺子所共知,古語說:「人之將死,其言也善

秦檜集萬惡的大成,其生前的險惡,已爲婦

「檜疾病篤,其家秘不以聞,謀以子熺代相

1宋史本紀卷三十三「孝宗」本紀,有如下

「十一月,戊辰,進秦熺少傅,封嘉國公

紹興二十五年: 「二月,壬寅,以通判常州沈長卿,仁和

> 二心矣,乃受之。思退以爲檜多疑心,他時病愈 金各千兩。德元以爲若不受,則他時病愈,疑我 充樞密院事湯思退至臥內,以後事囑之,且贈黃

必曰,我以金試之,便待我以必死耶,乃不敢

縣尉內燁作詩譏訕,除名,長卿化州,燁武岡軍 受。上聞之,以思退爲非檜之黨,是日,以思退 兼權參知政事。

固鄰國之懽盟,深思宗社之大計,謹國是之搖動 杜邪黨之窺覦。_ 夜檜薨,年六十六,遺表略曰:「願陛下益

白,思退具白云云,上曰:此細事,族偶忘記 如所戒,上見已驚曰:有何事,乃不與秦檜同奏 敢,檜曰,此是檜意,無傷也。明日,思退留身 出,檜疑之。諭思退令留身詰其故,思退連稱不 初入樞府,一日,檜擬除局務官二人,上偶不付 之,非黨也。」 數劾思退黨附秦檜之罪,乞罷相,上曰,他人言 以上意,未至省,已批出依奏,檜甚喜。其後台諫 因略言檜專權蒙蔽之狀,上頷之,退至殿廬,告 意,但其人多疑,必謂臣更及他事,且諭言路擠 光,上曰:何故,思退曰,臣今日留身,雖出檜 非有他也,思退將下殿奏曰:臣自此恐不復望淸 臣去無日矣,上曰,無慮,朕當保全,思退 ,皆言於其死後,獨思退於檜在日爲朕言 「秦檜當國,執政官不敢獨奏事,湯思退

諫張扶等請拜熺爲相。 幸秦檜第問疾,夜檜諷右司員外郎林一飛,台 3 宋史卷三十載述:「二十五年,十月乙未

根據以上史書紀述,可悉秦檜臨死之時,尚

不滿足,死了之後,仍不放手 遠操在秦氏之手,他自己霸佔了十九年的相位猶 他的兒子還是宰相,宋朝名爲趙氏天下,權則永 1 意圖以其子繼任相位,想在他死了以後

2以金錢納賄於當政有關人士,想以黃金各

宗,「益固鄰國之懽盟」,他認賊作父,亦勸高 屬,割地納貢, 路可以和他一樣,解決一切問題 應,幫助他的私願最後實現,其性貪污,認爲賄 十五萬匹),稱敵人爲上國,臨死遺言,猶勸高 千兩,買動董德元、湯思退二人的心,使爲策 3他以通敵之故,力主和議,使高宗屈以臣 (歲貢金人銀二十五萬兩,絹二

臨死不知自悔,反以遺表勸高宗「杜邪黨之窺覦 ,眞是「作賊者,高呼捉賊 4 他自己結黨營私,上挾君主,下制臣民 的最好榜樣。

宗永久不再變更他的內奸策略

七、追奪王爵與宋史論其誤國

發,獲貨貝以鉅萬計。」 岳飛被追封爲鄂王後的第 米寧宗開禧二年 江蘇通志有述:「秦檜墓在金陵江寧鎮,歲久 秦檜之被追奪王爵,乃係在其死後五十一年 (明憲宗年號) (一二〇六)四月庚午日,即在 一年。其死時葬於江寧 乙巳秋八月,爲盜所

宋史卷四百七十四,對秦檜論評有曰:

和議,以竊據相位者尚數人,至孝宗始蕩滌無餘 為功……晚年殘忍尤甚,數興大獄,而又喜諛侫 **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爲檜用,爭以誣陷善類** 禍心,倡和誤國,忘讎斁倫,一時忠臣良將,誅 不避形迹,然檜死熺廢,其黨祖述餘說,力持 **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級制君父,** 包藏

宋史紀事本末論評有日

帝構初奇檜,繼惠檜,復愛檜,晚復畏檜

時則未如其私願以熺爲相,而以封王賜爵應付秦 十紀載,尚有如下擧措: 檜死後在位六年中對於秦檜之奸行,考宋史卷三 檜父子,命湯思退繼相位 按高宗最後知秦檜之奸也而不能去,迨檜死 ,除此之外,高宗於秦

紹與二十五年:

及主宮觀與在謫籍者職位姓名。」 博、杜思旦皆罷,命有司具上執政侍從官居外任 府曹泳停官,新州安置。朱敦儒、薛仲邕 1. 「十月,丁酉,檜姻黨戶部侍郎兼知臨安 、王彦

讀。丙申,復張浚官,移胡銓衡州。」 乙亥,復俟高爲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 2.「十二月,甲戊,詔張浚,万俟高聽自 便

所作讜議序有說:

常平朱冠夕卽言秦檜挾私廢法,損等皆其子孫親 革正前舉登第秦塤曹冠等九人出身,以淮南提舉 按秦檜曾擅改高宗日曆(見宗史藝文志) 「八月、戊寅、班元豐崇寧學制于諸路

六月辛卯,以秦檜既死,命史館改修日曆

戚門下儉人,於是有官應試者所授階官易左爲右 白身者駁放占用省額,復還後科。 5.「十月、己巳、詔許秦檜在日,無辜被罪

者·自陳釐正。

置。」 6.十月、乙未、以宋既黨附秦檜, 責梅州安

7. 「正月、己亥,放張浚、胡銓自便。」 紹興三十一年:

8. 「三月、丁亥,奪秦熺贈官及遺表恩賞

9. 十二月、壬寅、復岳州舊名。」 · 朱熹與文天祥看法

官半職,他對秦檜的看法,自然是客觀公正的 職權高張與聲譽沒落,他沒有在秦檜手下任過 早有成就。可以說,他的一生,親眼看到秦檜的 真相被識破,朝廷予以追奪王爵之時,朱子學業 議時期,正是朱子力學的青年時代。青年人的心 爲金人作間,十一月八日到了今之浙江紹興高宗 靈是純潔的,聽聞觀感更是純正的。當秦檜奸惡 行在,朱熹恰於是年十月誕生。秦檜爲相力主和 秦檜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十 月 南 歸

寢其皮,而檜乃獨以梓官長樂爲藉口,攘却衆謀 辭,以爲不可,獨士大夫之頑鈍嗜利無恥者數輩 當此之時,天下之人,無賢愚,無貴賤,交口合 始露和議。而宰相秦檜,歸自虜廷,力主其事 兵,屢以捷告,恢復中原,蓋十已八九成矣,虜 起而和之。清議不容,詬詈唾斥,多欲食其肉 紹興之初,賢才並用,紀綱復張。諸將之

也。」

文天祥生於理宗端平三年 (一二三六)

也

挾虜以要君,使人倫不明,人心不正,至於此極天,萬死不足以贖!其始則倡邪謀以誤國,終則以專寵利,竊主柄以遂奸謀,檜之罪惡,上通於年,國家忘仇敵之患,而偸宴安之樂。檜藉外敵,熒惑主聽,所謂和議,翕然以定。自是二十餘

。……徒有王變數年之勞,未聞岳飛八日之捷。 五六)舉進士第一名時殿試策論中有說: 五六)舉進士第一名時殿試策論中有說: 那,大將王變不能制,時僞齊挾虜使李成寇襄、郡,大將王變不能制,時僞齊挾虜使李成寇襄、郡,在而逐李成,擒楊么,而荆、湖平。臣聞外之,已而逐李成,擒楊么,而荆、湖平。臣聞外之,以稱,恣賊而至於通虜寇,則腹心之大患也已外之侮,盜賊而至於通虜寇,則腹心之大患也已外之侮,盜賊而至於通虜寇,則腹心之大患也已,外之侮,盜賊而至於通虜寇,則腹心之大患也已,

改諡謬醜,更未能使元人撰修宋史採信接納。影響開禧二年(一二〇六)寧宗追奪秦檜王爵,玉照新志」指述秦檜主和之功不可掩,仍然不能間(一一九五——一二〇〇)雖然有王明清撰「秦檜列入奸臣傳,是有考證根據的,是以慶元年秦檜列入奸臣傳」

九、結語

樣仍指秦檜爲「漢奸」。長跪在各地岳武穆廟前淸代雖以外族統制華夏四百年,但朝野人士,同曉的「奸臣秦檜」,早成爲一個定詞。其間元與南宋紹與之後,迄今已逾八百多年,家喩戸

一文,對邱、趙謬說,辨正詳明,結論曰: 一文,對邱、趙謬說,辨正詳明,結論曰: 本語。即在地方志書中,以合川縣志為例,即 書正論。即在地方志書中,以合川縣志為例,即 書正論。即在地方志書中,以合川縣志為例,即 書正論。即在地方志書中,以合川縣志為例,即 等。則在地方志書中,以合川縣志為例,即 等。則在地方志書中,以合川縣志為例,即 等。則之政緣,與之道。」經 一文,對邱、趙謬說,辨正詳明,結論曰:

附和邱濬、趙翼等異說者之觀感。

「國史大綱」(國立編譯館出版、第六編第三十「國史大綱」(國立編譯館出版、第六編第三十之論評簡明深入,兹錄之以爲本文之殿;並以正之論評簡明深入,茲錄之以爲本文之殿;並以正

朱子已二十餘歲,豈有見聞不確。武穆對高宗曰否,朱子凝神良久,曰,次第無人。武穆卒時,朱子語類,門人問中與將帥還有在岳侯上者難恢復,這却是紹興和議最大的損失。

是不易泯滅的

定,受到各方一致的贊譽與佳評,足見世道人心

人以當世軍閥誤疑武穆,非也。十字,武穆已足不朽矣,古今人自有不相及。近,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天下自平。能道此

金人得此和議,可以從容整理他北方未定之制其爲人斷可見矣。」